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 75.11.07 (75) 台法字第 230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類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一案，請照釋示辦理。

說 明：復七十五年九月一日七五府法三字第一五三八四七號函。

釋 示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係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；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則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失，惟「請求權人如已依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，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就該部分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」